关于明确定陶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菏定发改字〔2024〕60号

定陶城区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依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关于重新明确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通知》（菏发改价格〔2022〕39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上级价格调整情况和我区经济发展水平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定陶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陶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.73元。

二、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提高联动时效的要求，今后基于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变化进行销售价格联动调整的，每个联动周期结束后，由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气源采购价格测算，达到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的，报经区政府同意后，依法进行联动调整。

三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9月20日起执行，至下一联动周期启动止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价格政策调整，按新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10日